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南县公安局的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服务商为河南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91.10万元，资产总额为445.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是中小企业的此函可不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